（上接B086版）

责任提供担保；

7）修改、补充或终止，或者放弃、解除或转让与任何合同或协议相关的任何重大权利或请求权；

8）就与江机民科有关的任何现行之纠纷或诉讼作出和解或妥协，或就任何纠纷提起诉讼或仲裁。

过渡期内，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开展上述的一项或多项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并消除不良影响，并要求乙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开展上述行为前已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江机民科不进行分红。交割日后，江机民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10、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

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各种税项由协议各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国家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各方分担。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履行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

11、协议的成立、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4）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12、违约责任

（1）若非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仅限于不可抗力、政策监管、市场监管局要求）导致2021年7月31日未能完成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或股票过户登记为准)，对乙方进行免责，但乙方需要积极配合甲方实施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按照交易对价总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前述违约金与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

（2）除协议另有约定，若甲方未能按照协议有关交易对价支付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期交易对价，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应将所持江机民科未支付交易对价部分对应股权无偿转给乙方，甲方转让后即视为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不需要再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签署后，协议有关陈述与保证条款中乙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中的一项或多项未能满足的，或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不再继续支付交易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交易价款总额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被其他方追索或被有权机关处罚产生的损失等），乙方应全额补偿甲方损失。

（4）协议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滞纳金及罚款机制并不免除、减轻或者减少协议乙方继续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也不影响甲方依照协议或者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5）乙方对乙方根据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协议约定的所有应当承担的义务，按照其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6）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协议签署后，由于甲方存在合规方面的问题，导致标的公司及乙方经济利益受到损害，则甲方应向标的公司及乙方进行赔偿。

（二）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甲方）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的如下五名股东：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乙方，补偿义务人）于2021年5月27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中，乙方对甲方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2、利润承诺

乙方承诺，江机民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年承诺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7,000.00万元
2	2022年承诺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8,600.00万元
3	2023年承诺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0,400.00万元

3、净利润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4、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1）乙方各自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序号	名称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刘延中	97.0894
2	吴宇英	2.0497
3	李博	0.2870
4	丁海英	0.2870
5	杜研	0.2870
合计		100.00

（2）乙方刘延中对协议所约定乙方需履行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2021年-2023年的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机制

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江机民科2021年-2023年利润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利润补偿或业绩奖励：

（1）2021年-2023年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1）补偿义务的触发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若江机民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本数），则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2）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乙方合计向甲方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8.4亿元的50%。

3）减值测试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当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乙方已补偿总额，则乙方同意另行向甲方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甲方应在江机民科当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支付上述补偿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以本次交易的应付对价抵扣、收取现金、以乙方向甲方质押的江机民科30%股权抵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收取前述补偿金额。

（2）2021年-2023年业绩奖励的确定与结算

如果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高于2.6亿元，且根据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2024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减值后，则甲方承诺将利润承诺期内超出的部分计提50%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具体人员名单由乙方刘延中提名，由江机民科董事会审议后确定），超出部分的金额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确认，业绩奖励总额以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为限。

若江机民科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累计的净利润高于2.6亿元，且根据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2024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减值后，乙方刘延中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支付奖勵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刘延中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刘延中确定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因此产生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若上述管理团队参与了甲方实施的股权激励，则上述业绩奖励约定不再执行。

6、回购条款

若江机民科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低于当年度承诺利润的60%的，或江机民科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累计的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总额的6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交易对价+交易对价×10%×甲方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日起至乙方刘延中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回购日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乙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乙方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回购江机民科的股权比例及应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乙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江机民科股权比例÷乙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江机民科股权比例之和。

7、生效条件

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4）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5）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满足前述条件后，自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生效。

8、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有关利润补偿及回购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期补偿金额、回购款，每迟延支付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额、回购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各自对于根据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协议约定的所有应当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除协议另有约定，若甲方未能按照协议有关业绩奖励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奖励金额，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业绩奖励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协议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滞纳金及罚款机制并不免除、减轻或者减少乙方继续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也不影响甲方依照协议或者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机民科70%股权，标的公司原有员工与江机民科的劳动关系不变，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继续维持其签署的土地、房产租赁合同，不涉及新增土地租赁问题。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后，江机民科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江机民科派驻2名董事、1名副总、1名财务总监，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布局军工领域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快速切入军工行业，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上市公司已经在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累积了深厚经验，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的战略选择。

2、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江机民科从事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品的研发、制造，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渠道等方面存在一定互补空间。

在技术方面，上市公司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已经有了较深的研究，旗下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展了多个军工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通过工序全自动化作业、物流转运自动识别跟踪定位、整体生产远程监控、全过程数字化质量检测跟踪等技术，提升产品的表面整型及自动化工艺能力，以及生产过程的一体化集成制造水平。

在市场方面，收购江机民科有利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打开军工市场，促进上市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人工智能技术在部队、大型军工企业的装配适用。

将机器人、人工智能业务资源切入军工行业，推进机器人、人工智能在军工领域的发展，提升军工领域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通过收购江机民科，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原有业务与军工业务在技术、生产、市场方面的协同，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787.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49万元；江机民科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1,551.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1.28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可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军工领域进一步拓展，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尽快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以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财务制度、客户和供应商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发挥，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成本上升、经营效益降低，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效果，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变化及客户集中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主要为军方及军工企业提供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等，与我国国防军工事业的建设需要紧密相关。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军队装备部、大型军工企业等，2020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5%，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对前述主要客户依赖度比较大。若未来国家国防工业政策或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整合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江机民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发展历程、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的差异，收购完成后需要一定时间的整合，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对江机民科的管理，充分发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以降低整合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独立第三方估值和参考市场同类标的价格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标的公司上次股权交易时间为2019年7月，凯乐科技与刘延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51%股权转让给刘延中，转让价格16,396.50万元，对应江机民科100%股权整体估值32,150.00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0,088.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江机民科70%股权作价84,000.00万元，与前次股权转让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管理风险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均发生变化，而上市公司与标的 公司所在地域、主营业务类型、拥有的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一定差异，新产业的 注入将对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和治理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激励机制和人才建设等方 面，从而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七）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江机民科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000万元、8,600万元及 10,400万元。该业绩承诺系基于江机民科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其目前的业务拓展、市场地位、研发能力、运营能力、未来业务规划等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管理层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都将对江机民科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收购股权协议》；

5、《利润补偿协议》；

6、审计报告；

7、资产评估报告；

8、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冶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0	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00、提案2.00已经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9: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龚小刚

联系邮箱：ylkgdsh@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5月27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哈工”）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哈工智能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88,589,690.43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拟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625,310.3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023,877.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0,204,643.5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9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15,094.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40,862.60	30,329.06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387.40	22,582.40
2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合计		–	80,050.00	67,711.4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8,589,690.43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主要为：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元；2、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已经投入32,250,666.78元；3、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投入12,416,685.72元；4、偿还银行借款49,592,411.60元；5、补充流动资金98,000,000元；6、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3,736,353.78元；7、手续费需要扣除1512.75元。

本次拟变更的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488,589,690.43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过公司充分论证，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为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终止后，该项目下的子项目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实施。截至 2021年5月27日，募集资金变更前后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后）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拟终止	40,862.6000	30,329.0600	0.0000
2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终止	24,387.4000	22,582.4000	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拟终止	5,000.0000	5,000.0000	0.0000
4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拟新增	84,000.0000	0.0000	27,518.237615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新增		0.0000	21,340.731428

注：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存在结息的可能以及结息需要一定周期，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日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与截至 2021年5月27日的结余募集资金金额488,589,690.43元存在差异，则将多余的结息收入投入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为前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7日，拟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0,329.06	3,225.066678	27,103.997672	天津哈工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82.40	1,241.668572	21,340.731428	天津哈工
2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4,959.241160	40.755840	哈工智能

（四）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子项目一、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1、受终端市场波动影响，原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发生变化

近年，受到汽车销量基数、宏观经济波动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工信部2020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完成2531.1万辆，同比下降1.9%。

受下游终端需求下降影响，汽车焊装机器人及系统集成行业竞争加剧，普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国内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的主要上市公司2020年上述主要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上市公司业绩均出现下滑，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明显好转，汽车焊装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影响，公司近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出现变化。

基于国内汽车焊装机器人和公司业务板块经营现状，如若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将不利于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他部分项目的结余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调整投资到具有广阔前景且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工领域。

2、上市公司拟布局军工领域

上市公司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上市公司已经在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累积了深厚经验，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的战略选择。

子项目二、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市场、技术变化及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公司对研发方向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拟将原“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调整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研发中心将聚焦于高端装备制造和人工智能领域，把研发中心建设成为以机器人应用技术创新为核心，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高水平技术成果输送，打造高水平研发和高级人才聚集的公共创新平台。

项目二、偿还银行借款

本项目已经完成99%，99%的资金已经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少量尾款不便于支付银行大额款项，且其他项目需要更多资金。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拟将27,518.237615万元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机民科70%的股权；拟将21,340.73142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刘延中持有的江机民科67.9626%股权，吴宇英持有的江机民科1.4348%股权，李博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丁海英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杜研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机民科70%的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93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延中
注册资本	1,045,455万元
实缴资本	1,045,455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86812798U
经营范围	军用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夜视器材、工程工具器材、电机及动力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电池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转让的除外；军用产品凭相关许可证实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收购交易对方为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具体情况如下：

（1）刘延中

姓名	刘延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31964********
工作单位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2）吴宇英

姓名	吴宇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31954********
工作单位	现已退休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3）李博

姓名	李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31978********
工作单位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4）丁海英

姓名	丁海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31976********
工作单位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5）杜研

姓名	杜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31978********
工作单位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及权属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刘延中为江机民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1,024.155	1,024.155	97.9626
2	吴宇英	15.00	15.00	1.4348
3	李博	2.10	2.10	0.2009
4	丁海英	2.10	2.10	0.2009
5	杜研	2.10	2.10	0.2009
合计		1,045.455	1,045.455	100.00

江机民科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本次交易中，江机民科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